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27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重邦

相 對 人 梅翠斯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永吉

相 對 人 權碧娥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附表欄位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
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

02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
04

行聲請。